

# 南开大学 2023 年旅游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和《南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要求，我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为积极稳妥做好复试、调剂、录取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以及南开大学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全面推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办法、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招生信息公开等。

**第四条**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三章 复试管理

**第五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第六条** 复试分数线详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yzb.nankai.edu.cn/>。

**第七条** 考生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两个环节。

第一环节：请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3-26 日期间**，将以下材料扫描为单个 PDF 电子版（不要用 png 截图保留），将所有文件放在一个压缩包内，文件名为“\*\*\*（考生姓名）-南开大学 2023 年旅游管理硕士复试资格审查”，压缩包请发到指定邮箱：[liuxinyu@nankai.edu.cn](mailto:liuxinyu@nankai.edu.cn)，压缩包内容包括：

1.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名

和日期必须手写。

2.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3. 准考证：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4. 个人简历，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简历以1-2页、PDF格式为最佳。

5. 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前置学历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到毕业院校教务处补开或从档案中复印）。

6.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未取得学位证书可以不上传）

7. 2023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8. 往届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注意不是《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不能用毕业证替代。

9.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书》。

10.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

第二环节：请于复试当天携带以下文件备查：

1. 身份证原件。
2. 前置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未取得毕业证的可以出示学生证）。
3. 准考证。
4. 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需携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 **第八条 政策照顾**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4. 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初试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进入复试：（1）初试单科成绩均不低于报考专业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普通考生的（即非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国家线及学校线。

（2）初试总分成绩不低于报考专业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普通考生的国家线。（3）初试总分成绩低于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校线，且低于分数不超过 10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学院将根据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的信息及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执行，并通知享受照顾政策后上线考生参加复试并公示。网报期间没有申请享受加分的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可再进行申请。在计算录取成绩时将符合照顾政策分数加入考生的初试总成绩（单科不加分）。

**第九条** 各批次复试前，学院会提前在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

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我院不做破格复试。

## 第十条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形式：我院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学院将会在学院网站上陆续公布复试的相关通知，届时请考生仔细阅读并提前做好准备。

### 2. 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地点：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同砚路 38 号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周二）-3 月 30 日（周四）**，具体时间安排将于 3 月 26 日前通过考生报名时填报的电子邮箱发送给各位考生，请注意查收，若未收到复试时间安排的邮件，请及时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二十六条。

### 3. 复试网上确认

达到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網上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 月 24 日 13:00 至 3 月 27 日上午 10:00，网址

<https://yzxt.nankai.edu.cn/intern/frontend/web/gs-grade-master-retest/index>。

调剂考生及各类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无需进行复试网

上确认。

#### 4.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每次90元/生。

缴费方式：复试当天现场缴纳，请备好现金。

#### 5. 复试组成

本次复试以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流程请参看后续通知。

#### 第十一条 复试权重

复试权重占录取成绩的50%。

#### 第十二条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 第十三条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在我院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

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 **第四章 调剂管理**

### **第十四条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考生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或未被我校录取的，可依个人意愿向其他院校申请调剂。

### **第十五条 调剂要求**

1.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请参看后续通知。

## 第五章 录取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 **第十七条** 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初试权重+复试权重=100%，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学术型硕士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50% ；

专业硕士 (MTA)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5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 **第十八条** 录取规则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录取成绩排序优先录取。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在学院内没有剩余计划可用于补充的情况下,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

**第十九条**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学费、户籍、住宿、培养和住宿所在校区、档案及奖助、派遣

1. 学费：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查询网址：南开大学研招网 <http://yzb.nankai.edu.cn/> 报考指南中的硕士一栏中的收费标准栏目。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2. 户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户籍是否转入由考生自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户籍的转入。

3. 住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提供住宿。

4. 档案及奖助：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考生自行决定，人事档案如果不调入南开大学，不影响录取，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就业，并且将会影响享受部分奖助政策，具体请参考我校现行的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详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网址：<http://yzb.nankai.edu.cn>）。如有变动，请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档案的转入，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以相关规定为准，其他奖、助、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如有变动，请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5. 录取类别及派遣：除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西部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外，其他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录取类别为定向的，按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就业，天津市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不为定向学生办理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地区或单位的就业及派遣手续；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均可以自主就业择业以及办理派遣手续，与人事档案是否转入无关，但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就业。

## **第二十二条 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的情况**

1.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不予录取。

6.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7.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者，不予录取。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9月初，具体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布的通知为准，下同）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9. 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三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院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我院负责解释，与南开大学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南开大学文件为准。其余未尽事宜，参照《南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执行。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考生须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我院官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学院将不再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考生复试相关事宜，由于考生未能及

时查看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学院网页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官网：

<https://tas.nankai.edu.cn/>

联系电话：022-23012809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同砚路 38 号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